**南通海关选聘招标代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南通海关

二○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付款**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投标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响应。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海关选聘招标代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南通市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9月25日 11时30分 前**（北京时间）至南通市青年西路208 号传达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南通海关选聘招标代理项目

3.**代理费用预算：**

有效报价：**本项目报价为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收费折扣费率，折扣以江苏省招投标协会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的80%为上限。**

其中，标底在15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代理费用2000元；15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以下的代理费用3000元；5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以下的代理费用4000元；100万元（含）以上的代理费用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的80%为上限自主报价。若因流标而产生的二次或多次招标，招标代理单位不得重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评审专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采购需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

5.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选聘服务期为3年，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在一年服务期内能完全履行合约并提供优质服务，经考核达到良好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含有“招标代理”且具有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相关内容。

3、必须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分网中已登记入库的招标代理机构。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采购活动。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7、其余补充事宜：

①已入南通海关代理库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②免费提供1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南通市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邮寄或送达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208 号传达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联系人：邱女士 0513-68283829

2.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3年9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南通海关14楼会议室

五、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合同签订前缴纳）。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或送达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址，并在资格审查文件密封袋上注明联系人电话信息。

2、因二次报价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与会人员于2023年9月26日14时30分前抵达会场，地点：南通海关14楼会议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南通海关

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208号

联系人：邱女士 0513-6828382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潜在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形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采购人或采购部门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三部分单独密封）：

1.资格审查材料

2.技术部分

3.商务部分（商务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供应商必须编制壹份投标“正本”、肆份投标“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A4纸打印，按具体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名。

3.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应将正本和副本密封。

2.密封后响应文件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1.资格审查材料（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1）提供法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供应商如为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企业对该分支机构的业务授权书（内容中须有分支机构负责人具有业务转委托权）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该法人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3年3月到2023年8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6）提供供应商名称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的电脑截屏文件并加盖公章。

**2.技术部分（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和服务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标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投标单位简介。

（3）项目业绩情况表（业绩表）。

（4）主要从业人员一览表。

（5）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6）服务承诺书。

（7）项目组织实施及质量控制方案。

（8）诚信投标承诺书。

（9）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10）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选聘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获表彰或认可文件等资料）。

**3.商务部分（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投标报价函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6.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内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投标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

**一、技术响应说明**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对比，若有不同，则须提交《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表内明示偏离的部分并说明。

**二、项目需求**

1.本次通过招标拟聘4家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海关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免费提供1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的造价咨询；

（2）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3）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公开招标或其他形式的招标）、项目需求和采购计划文件（集采项目）；

（4）在指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5）如采用资格预审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进行资格预审；

（6）组织开标、评标事务；

（7）在指定平台发布中标公示；

（8）草拟合同；

（9）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0）与采购（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等工作，包括办理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备案等手续；

（11）接受采购人咨询，并就相关招标的政策和依据等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12）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质疑、投诉事宜；

（13）装订招投标档案资料以及其他涉及招投标过程的全部配套服务工作。

**三、人员要求**

1.安排相对固定专业人员进行服务，专业人员需在供应商单位（总公司或分公司均可，下同）缴纳养老保险；本项目至少配备专业人员3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招标文件编制专业人员至少1名，复核人员至少1名），所有人员均需具有丰富的招标代理工作经验；

2.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过政府采购相关培训，并具有相应资质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开标及评审现场的现场组织工作；

3.招标文件编制专业人员具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系统打印的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

 **四、中标人的考核要求**

1.接受采购人的日常考核和管理。

2.结合中标人实绩，对中标人实行项目代理轮流制。

3.对中标人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良好以上按照合同约定续签。

**4.如中标人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况，则取消其代理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代理活动不积极、无故不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代理工作的，经采购人通知（包括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2）私下接触供应商，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造成泄密行为，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4）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不良影响的。

（5）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本单位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阻碍或不配合主管部门对交易投诉的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7）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

五、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收费折扣费率，折扣以江苏省招投标协会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的80%为上限。**

其中，标底在15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代理费用2000元；15（含）至50万元（不含）以下的代理费用3000元；5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以下的代理费用4000元；100万元（含）以上的代理费用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的80%为上限自主报价。若因流标而产生的二次或多次招标，招标代理单位不得重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评审专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六、项目周期要求**

本项目选聘服务期为三年，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在一年服务期内能完全履行合约并提供优质服务，经考核达到良好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七、投标须知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和采购单位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三、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及相应的规定**

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真实。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2.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及时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人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4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六、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4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4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七、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人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以下指标进行记名打分。统计、汇总所有评委对每一个供应商的总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最终得分。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有效报价”上限的，为有效报价；报价高于“有效报价”上限的，为无效报价。

2.1**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下同）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2、入围政府机关招标代理库：每1份年度合同或框架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年度合同或框架合同）3、南通地区办公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的得1分（提供租房合同（如租赁）和不动产证（面积以不动产证面积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4、南通地区办公地点具有独立的开标室、评标室、音视频监控设施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硬件条件实景照片）；5、响应距离时间（高德地图截屏）进行横向综合比较得分，10km内得2分，10km外按距离得0～2分。 | 10 |
| 2 | 政府采购代理业绩（服务、货物采购类） |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每1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18分。每个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代理服务合同③代理招标项目在财政指定平台发布信息截图证明材料。 | 18 |
| 3 | 工程招标代理业绩（工程类） |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每个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代理服务合同③代理招标项目在住建指定招标平台发布信息截图证明材料。 | 12 |
| 4 | 代理招标服务方案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招标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为提高本项目质量和技术水平提供的技术建议。根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秀8-10分，良好6-7分，一般3-5分，差1-2分。漏项的得0分。2.工作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供应商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以及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秀8-10分，良好6-7分，一般3-5分，差1-2分。漏项的得0分。 | 20 |
| 5 | 项目组人员素质 | 1、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系统打印的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2、项目组成人员（除负责人）中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工程建设类国家注册职业资格的，每有1名得2分；3、项目组成人员（除负责人）中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1名得2分；4、参加2023年南通市住建局组织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知识考核的成绩通过人员有1名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系统截图）。一人只能计一次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为保证服务质量，防止挂靠，须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南通地区的社保证明材料。 | 10 |

备注：所有的内容都必须是针对本项目的；以上业绩合同、相关证书（文件）获得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之前，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否则不得分。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的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四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十、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一、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南通海关选聘招标代理项目（项目名称）的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概况**

1.项目所在地点： ；

2.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自有资金；

3.代理范围：工程、货物及服务类项目；

4.服务期限：本次项目选聘服务期为3年，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在一年服务期内能完全履行合约并提供优质服务，经考核达到良好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签合同）。

**二、委托事务**

1.本次拟聘4家招标代理机构作为 招标代理机构。

2.乙方负责招标代理事务，包括：

（1）免费提供1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的造价咨询；

（2）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3）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公开招标或其他形式的招标）、项目需求和采购计划文件（集采项目）；

（4）在指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5）如采用资格预审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进行资格预审；

（6）组织开标、评标事务；

（7）在指定平台发布中标公示；

（8）草拟合同；

（9）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0）与采购（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等工作，包括办理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备案等手续；

（11）接受甲方咨询，并就相关招标的政策和依据等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12）协助甲方处理相关质疑、投诉事宜；

（13）装订招投标档案资料以及其他涉及招投标过程的全部配套服务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或直接终止合同。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作为甲方的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4.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书面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由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5.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7.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他原因不宜参与委托工作的甲方人员。

4.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以及相关的工作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对相关编制资料的法律规范性负责。

4.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潜在供应商（投标单位）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乙方成立项目工作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招标文件。工作组实际组织者和参与者和响应文件不相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备注：聘期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同意后方可更换。

8.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9.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1.乙方全权负责关于招标资料、合同文件的释疑工作，若项目招标或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出现质疑投诉或者中标单位出现争论扯皮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于乙方单方过失造成质疑或争议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由于投标单位或潜在利益关联体针对乙方代理的项目起诉或提请仲裁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台账资料或证明材料。

**13.接受甲方的日常考核和管理。如乙方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况，则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代理活动不积极、无故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代理工作的，经甲方3次（含）通知（包括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2）私下接触供应商（投标单位），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与供应商（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造成泄密行为，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4）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不良影响的；包括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有漏项，漏项部分造价与编制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误差在5%以上的。

（5）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甲方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阻碍或不配合主管部门对交易投诉的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影响

（7）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

 **七、收费的计取**

1.本项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发布的招标公告划分项目，并按以下标准收取： 。

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其中10万元以下项目的代理费用中包括标底编制费用。

1. **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意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将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

附件：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评分表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评分表** |
| **( xxxx 年度)** |
| **招标(采购）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细则** | **标准分值(100分)** | **得分** |
| **1** | 未按要求在规定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每一个扣1分。 | 5 |  |
| **2** |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有漏项，漏项部分造价与编制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误差在5%以上的，每一个扣2分。 | 10 |  |
| **3** | 招标采购（公告）文件有违法违规内容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一个扣1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一个扣2分。 | 10 |  |
| **4** | 人员配备合理。至少配备专业人员3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招标文件编制专业人员至少1名，复核人员至少1名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 10 |  |
| **5** | 未在规定时间、规定场所收取标书的每一个扣1分。 | 5 |  |
| **6** | 未按时到场主持开标会，迟到10分钟之内的每一次扣1分，超过10分钟的每一次扣2分。 | 10 |  |
| **7** | 主持人开标准备不充分，造成未准时开标的，每一次扣1分；现场组织混乱，程序出错的，每一次扣2分。 | 10 |  |
| **8** | 定标后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招投标书面报告和中标结果公示的，每一次扣1分。 | 10 |  |
| **9** | 由于代理机构工作失误，造成供应商质疑或投诉的，每一次扣2分。 | 10 |  |
| **10** | 对质疑件、举报件、信访件的处理过程，不予配合的每一次扣2分。 | 10 |  |
| **11** | 不服从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本单位监督管理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10 |  |
| **总分** |  |
| **如入聘单位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况，将取消其代理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实行一票否决（填写“有”或“无”）** |
| **1** | 私下接触供应商（投标单位），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2** | 与供应商（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造成泄密行为，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  |
| **3** | 由于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给招标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不良影响的； |  |
| **4** |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本单位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5** |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 |  |
| **考核部门：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付款**

一、中标人和采购部门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部门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部门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

三、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付款时间和条件

代理费用由代理项目中的中标（成交）单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委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采购部门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部门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部门和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部门、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部门、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质疑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第八章 投标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一、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三部分单独密封）：

1.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

2.技术部分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

3.商务部分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海关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包

技术部分文件包

商务部分文件包

（资格后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二0二三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

**（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内清单条款**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法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供应商如为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企业对该分支机构的业务受权书（内容中须有分支机构负责人具有业务转委托权）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该法人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3年3月到2023年8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  |
| 5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供应商名称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的电脑截屏文件并须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网上核查后方为有效）。 |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其他必须的相应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包含本招标选聘文件第八章第三条“资格审查材料相关格式文件”条款下的文件。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审查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海关：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总公司对分支机构（分公司）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如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此处填写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全称 ：

为方便分支机构（分公司）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在 省 市设立的 分支机构（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在该地区从事相关的业务工作。依据《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支机构（分公司）的管理要求：

委托 ，身份证号 ，为分公司负责人，全权处理授权范围内本公司在 省 市的 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并对其从事的业务事项负责。

授权范围：

1、营业执照经营项目内的业务内容；

2、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针对受权业务具有转委托权。

此委托有效期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附：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分支机构（分公司）名称（公章）：

分支机构（分公司）地址：

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或受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备查。

**3.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海关：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海关：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海关：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技术部分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和服务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总人数 |  | 注册造价（会计、招标）师人数 |  | 造价（会计、招标）师人数 |  |
| 所有制类别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主管部门 |  | 营业执照证号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电话 |  |
| 资金情况 | 企业注册资金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万元，流动资金 万元，流动资金中自有资金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发证单位 |  |
| 组织机构框图 | （不够可另加附件补充。） |

附注：

随本表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在2022年南通本地税务部门纳税证明（缴费凭证和纳税申报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单位简介**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3.项目业绩情况表（业绩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规 模 | 完成年份 | 招标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不够填写可按照此格式自行添加。

（2）**随本表提供项目代理委托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主要从业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 | 有无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政府采购培训证书 | 从事代理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附资格证书：工程招标代理类提供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政府采购代理类提供政府采购培训证书、身份证及个人业绩证明等复印件（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2023年3月-2023年8月在投标单位任职内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近五年执业过的重大项目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2、本表应附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2023年3月-2023年8月在投标单位任职内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服务承诺书**

南通海关：

本企业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客观、公正开展代理工作。

2.服从和接受管理，积极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等工作，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3.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业务理论培训和学习，确保工作人员的执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4.接受采购（招标）人的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组织采购（招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采购（招标）人和供应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协助采购（招标）人编制采购（招标）文件，保证采购（招标）文件无倾向性和歧视性条款。

5.按规定做好采购（招标）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采购（招标）档案的安全完整，及时将有关档案和材料送交采购（招标）人和监管部门。

6.按国家规定要求收取代理费用，不向供应商（供应商）和采购（招标）人收取额外费用。

7.公平竞争，公正诚信，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严格执行有关廉政规定和要求，不以向采购（招标）人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好处等手段谋取承揽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8.若发现我公司在今后代理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业务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不良行为，愿接受有关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处理。并承担因自身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如未做到以上承诺，我方愿意接受贵方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包括因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

**7.项目组织实施及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8.诚信投标承诺书**

南通海关：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具体的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二份，采购人、承诺企业各执一份。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

**9.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10.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选聘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获表彰或认可文件等资料）。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入围单位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商务部分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

**1.投标报价函**

南通海关：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一、我方经慎重研究，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标底 | 有效报价上限 | 报价 | 备注 |
| 100万元（含）以上 | 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标准的80% | % | 占30%权重（总分30分） |

备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有效报价”上限的，为有效报价；报价高于“有效报价”上限的，为无效报价。

二、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

公 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